

法規範違憲審查陳報書 (24)

案號：108 年度憲二字第 214 號

聲請人 張○○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5

生日： 年 月 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10

為陳報證據事：

15

一、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4 條第 1 項第 5 款，評議書僅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署名，並未如訴願決定書列出訴願審議委員會所有參與該案訴願審議之委員名單。為方便本案後續程序進行，聲請人已向教師申訴主管機關查詢本案申訴及再申訴階段參與評議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名單（附件 61），如 鈞庭認為本案有委託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或鑑定意見需要時，可參考本名單確認是否因參與本案申訴程序需迴避。（附件 61-1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之申評會委員出席名單姓名經遮掩處理，請參考附件 61-2 網路公告之未經遮掩名單對照）

20

二、聲請人前於 109 年 3 月 13 日、109 年 4 月 10 日、109 年 10 月 14 日、110 年 2 月 1 日、110 年 10 月 22 日、111 年 1 月 4 日及 111 年 8 月 11 日依改制前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109 年 3 月 10 日處大二字第

25

1090006414 號函檢附大學以上畢業證書、教師證書及歷年擔任代理教師之聘書、敘薪通知書及離職證明（含 2 所私立學校兼任教師聘書）等文件供審理參考，本次再檢附聲請人 111 學年度聘書及敘薪通知書供參考（附件 62）。

證物名稱及件數：

附件 61-1：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25 日新北教秘字第 1120976630 號函（經遮掩之出席名單）

附件 61-2：新北市政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5 屆委員名單（未經遮掩之版本）

5 附件 61-3：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法（三）字第 1120045532 號書函

附件 62-1：聲請人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之聘書

附件 62-2：聲請人 111 學年度新北市立○○高級中學之敘薪通知書

此致

10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8 月 8 日

聲請人 張○○